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08-00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借款合同。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18%，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62）77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账户号：0800035385；该股票可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申请上市流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设定质押，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浙江华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如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工商注册登记情况，保证人包如荣先生与借款人之间没有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借款合同。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给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18%，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4）1924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账户号：B881058759；其中 417 万股可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申请上市流通，其余 1507 万股可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申请上市流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设定质押，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郑贤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工商注册登记情况，保证人郑贤俊女士为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拥有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